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0-034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4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2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8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一、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概述

(一)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

1.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是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27,459,433.96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99,740,5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4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20,819.56	12,380.2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2.20	808.96
3	PCBA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4,922.30	2,914.73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39,974.06	23,603.92

(三)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2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400.00	1.75%-3.85%	46.06-103.1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75%-3.85%	不适用	否

(四) 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2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	C20030010B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181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投资本金金额	大写:伍仟肆佰万元整,小写:54,000,000.00元
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 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募集期	2020年06月14日到2020年06月14日。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或立产品和收益起计或者延长募集期,投资者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交易时间	本产品交易时间为8:00-17:30(中信银行有权变更交易时间,且无需另行通知或公告;如果投资者通过柜台渠道购买,则交易时间以当地柜台营业时间为准,且必须在8:00-17:30内);募集期内,中信银行在交易时间内发授投资者的购买申请,募集期最后一天交易截止时间为17:30。
计划募集金额	计划募集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中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如果募集期内未达到计划募集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募集计划,并在宣告终止募集后2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资金,同时中信银行保留延长本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募集期内提前达到计划募集金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或立产品和起计收益。如果募集期内超过计划募集额,则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届时中信银行将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公告等形式告知投资者。)
币种及认购起点	本产品本金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扣款日	2020年06月15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扣款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中信银行在冠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收益起计日	2020年06月15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0年11月12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清算期	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联系标的定义	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年11月10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基础利率	1.75%
收益区间	1.75%-3.85%
计息基础天数	365天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85%;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85%;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75%。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购买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指定网点柜面等渠道购买本产品。
质押条款	依据中信银行相关产品质押管理办法执行。
税收条款	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估值方法	定期根据市场实际价格水平对内嵌的衍生产品交易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品公允价值将定期进行披露(详见信息披露)。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二) 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投向于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

(三)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的说明

公司此次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181天,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最后,公司将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6,025,094.30	1,207,013,331.23
负债总额	317,142,093.57	331,807,621.45
净资产	858,883,000.73	875,205,709.7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3,206,435.27	1,139,878.8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27.4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6,161,794.45元,此次进行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2.8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4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17%,公司能够保障日常运作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一)监事会意见

1、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使用不超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由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周期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9,100.00	34,600.00	3945.1	14,500.00
合计		49,100.00	34,900.00	3945.1	1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79
最近12个月累计理财产品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4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达到1%,本次持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的通知,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部分持有人于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14日期间实施换股15,369,5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09%。本次换股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372,837,6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01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珠海国轩可交换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于2017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253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公告编号:2017-059)。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于2017年6月31日、2017年10月26日分别完成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发行,债券简称分别为"17国轩E1"、"17国轩E2"、"17国轩E3"、"17国轩E4",债券代码分别为"117092"、"117093"、"117105"、"117106"。同时,珠海国轩分别于2017年7月25日、2017年10月24日办理了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92,000,000股分别转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公告编号:2017-068、2017-087)。

2018年8月10日、2018年9月12日、2018年11月8日、2019年8月28日,珠海国轩与本次可交换债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分别签署了担保及信托补充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2,500,000股、7,900,000股、60,000,000股、1,650,000股登记在各专户中(公告编号:2018-094、2018-096、2018-107、2019-078)。

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已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分别自2018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26日和2018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5月7日期间,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部分持有人实施了换股,上述换股完成后珠海国轩持有公司股数量(含可交债专用账户持股)224,890,6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132%(公告编号:2020-006、2020-008、2020-012、2020-044)。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虹桥一路26号2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	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	207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5,369,563	1.3609
合 计	15,369,563	1.36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可交换被动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8,207,195	34.3743	372,837,632	33.01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074,054	25.4193	271,704,491	24.05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133,141	8.955	101,133,141	8.95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国轩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含可交债专用账户持股)209,521,0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552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珠海国轩	224,890,609	19.9132%	209,521,046	18.5523%
李镇	134,844,188	11.9400%	134,844,188	11.9400%
李晨	26,472,398	2.3211%	26,472,398	2.3211%
合计	386,207,195	34.3743%	372,837,632	33.0134%

本次换股不影响珠海国轩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换股后,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债"17国轩E1"、"17国轩E2")存续债券张数为0,债券持有人已全部完成换股。珠海国轩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可交换债券(第一期)摘牌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换股期内,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债"17国轩E3"、"17国轩E4")的持有人是否选择继续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可交换债券部分持有人实施了换股,上述换股完成后珠海国轩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含可交债专用账户持股)224,890,6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132%(公告编号:2020-006、2020-008、2020-012、2020-044)。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虹桥一路26号2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	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	207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5,369,563	1.3609
合 计	15,369,563	1.36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可交换被动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8,207,195	34.3743	372,837,632	33.01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074,054	25.4193	271,704,491	24.05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133,141	8.955	101,133,141	8.95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国轩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含可交债专用账户持股)209,521,0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552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珠海国轩	224,890,609	19.9132%	209,521,046	18.5523%
李镇	134,844,188	11.9400%	134,844,188	11.9400%
李晨	26,472,398	2.3211%	26,472,398	2.3211%
合计	386,207,195	34.3743%	372,837,632	33.0134%

本次换股不影响珠海国轩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换股后,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债"17国轩E1"、"17国轩E2")存续债券张数为0,债券持有人已全部完成换股。珠海国轩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可交换债券(第一期)摘牌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换股期内,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债"17国轩E3"、"17国轩E4")的持有人是否选择继续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可交换债券部分持有人实施了换股,上述换股完成后珠海国轩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含可交债专用账户持股)224,890,6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132%(公告编号:2020-006、2020-008、2020-012、2020-044)。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4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9),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周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5月2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外文名称及外文名称缩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2-1 修订《公司章程》

12-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2-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2-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中,议案8、1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5-6、8-1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外文名称及外文名称缩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2.01	修订《公司章程》	√
12.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0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政编码:230012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